

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听证申请人的申请，我局决定就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舾装泊位未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一案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申请人：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二、听证案由：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舾装泊位未竣工擅自靠泊船舶、装卸砂石。

三、听证会举行时间

拟定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9时30分

四、听证会举行地点

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龙港区龙湾大街21号）五楼会议室。

五、听证方式

本案采取公开听证方式，有意愿参加听证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可于5月7日前通过电话或邮箱进行报名。

联系人：钮潇潇，联系电话：3129299

邮箱：lnniuxiaoxiao@126.com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6日

